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7號

原 告 王秀蘭（住址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張子特律師

被 告 朱晨愷

訴訟代理人 劉千惠

蔡菘萍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林芄煜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556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

法官 蘇宏杰

法官 吳旻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